

# 关于对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60 号

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1年9月14日，我部向你企业发出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27号），要求你企业就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。截至目前你企业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请你企业说明上述关注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进度，未及时提交回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故意隐瞒违规事实、拖延回函的情形，并在2021年10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10月27日